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 [2004]238 号文件精神,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:

- 一、征地用途:本次征地为本溪市平山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 - 二、征地位置: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。
- 三、地类面积: 0.3441 公顷,农用地 0.3441 公顷,其中耕地 0.2223 公顷(水浇地 0.0186 公顷、旱地 0.2037 公顷)、果园 0.072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93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:执行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)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[2019]4号)。农用地为127.5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或社会保障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 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征地时一律不 予补偿。

二0二0年五月三十七日